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公告编号:2023-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原 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A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官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9号文核准。

2. 木次A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A股配股代码 为 "760916", A股配股简称为"渐银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

(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6

月15日 (T+1日)至2023年6月26日 (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6月27日 (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 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 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 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每旬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公司")、中语建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木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上 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 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 售条件流涌股

浙商银行现有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 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A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 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

亿元(含180.0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 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音争力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配股代码为"760916",配股

简称为"浙银配股"。 7、A股发行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

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A股配股安排	停牌安
Τ−2⊟	2023年6月12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T-1H	2023年6月13日	A股配股网上路询	正常交易
TΠ	2023年6月14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6月15日至 2023年6月21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T+6日	2023年6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6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 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追款日	正常交

假期而休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6月23日因假期而休市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0.4.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 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3、A股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A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股东认购A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商银行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 (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 管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 将所有帐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讲 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 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万联万诵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 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A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 4、A股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916",A 股配股简称"浙银配股",A股配股价2.02元/股。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A股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 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1、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申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由迁,010-5761709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4室

联系申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部中5月5日,太阳能颇以致成议市物於公司(以下间於公司) 是事是公認3十第日公间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详见202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CHIMIOCOMICAT)、公司時间身後軍证外,納克亚等及特的中市の1994年92年20年 石林云电投新作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非公开协 议收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3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详见2023年6 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通知,上述评估报告已按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YNNT-2023-011)。备案结果与公司于 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评估报告结里一致

2023年6月6日按露的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字转债

公生编号,2023-07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與內谷的與实性,使明性和元整性依法學但法律 要內容提示: 象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一被告;

●涉诉金额:1.06亿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

《外人工》公司影响:"公司》的《关于》的"高等力无差自五司》的《广大、本公司》及时外 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评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 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 决为准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关于宁德斯能源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ATL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了其ZL201420030319.4号专利的专利权,并

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工厂和明目的1日元 | 旧民日 | 北京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赠领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5亿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承担相应的诉讼

费用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高好自池电路被技术"、"高好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光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光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直接关键、"高好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直接发现有限工作",140年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 及重形式水床炉工厂,相大核心较小它本层本层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村已放牧村 效国内专利,182项,其中发明专利384项,实用新型专利82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 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

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找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冠字由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还或重大遗漏。 四川规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经营业绩 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

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ITN总处料理以。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强先生,公司董事·剧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刘光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保荐代表人李志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 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年 06月 27日 (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

cn/15bgDlGuw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 06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四、联系人及资讯办法 咨询联系人:易津禾、王礼节 咨询电话:028-85590402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素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58,980,548;卢夼(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目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底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底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底资产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步拓展操布所勘提收变量。
步和大师分司为市场提收支援。
● 特別风险提示: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惠政策,在实际实验。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AFENG INDUSTRY"(以下简称"俄罗斯大丰")与〇〇〇"PKCrpos"签订案契天规星期院和音乐厅 洽合体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标的包含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以及同声传译等专业系统、合同总金额为3,258, 30,548户机(各税),本欢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000 °PK Строй" 住所: 354340, Краснодарский край, поселок городского ила Сириус, Олимпийский пр-кт, д. 1, офис 2280 主要吸责员, Житиухии Петр Дмитриевич 主書业务: 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控制和建筑监督领域的活动,并在这些领域提供技术咨

ООО "РК Стро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公告编号:2023-042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项目地址:俄罗斯索契

·《日电班:俄罗斯絮契 合同范围:包含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以及同声传译等专业系统。 合同工期:15个月 (二) 台同上期:15个月 (四) 合同金额:3,258,980,548卢布(含税) (五)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涉及的索契天狼星關院和音乐厅综合体,属于天狼星教育中心的一部分,该教育中心是根据俄罗斯联表 陈章宫的倡议。由俄罗斯"人才与成功"基金会投资。该基金会成员为俄罗斯著名政治家、科学家、运动员、艺术 旧音乐家,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俄罗斯联邦总统助理福尔森科、俄罗斯总统科学和教育政策部部长 全鐵等。基金会旨在发现、发展和进一步支持在艺术、体育和自然科学领域表现抵法旧能力的儿童和青年。 比太小创造方面设得成就的人。 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持续加强双方在俄罗斯的互利合作、公司将为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一带一路"对象 经常时间以被任理条章原则的人社立体设施证明多、影的条三元中的人才交流被原。这么是整个女人,任意一定经

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持续加强双万在俄罗斯的互利合作。公司将为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和地区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公共文体设施及服务,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充分发挥文化、体育、旅游域 据的交流与合作在促进民心相通中的重要作用。 此次合同金额(按2023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7,76485万元)约占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6%,如合同顺利交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3-064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9,657.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海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3号文同意注册。

证券監督官埋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按行的可转债将向按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职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元转完对金单条份被查找基度被

术文的 / 文观系统网工内社会公然及员有及门。 木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海泰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

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7.16万元,发行数量为3,965,716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9年6

··· 2)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 六年3.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 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7.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

9明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 "当年" 或"每年") 付息登记日持有 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 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 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里。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3年7月3日,17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 年1月3日至2029年6月26日。 (7)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

(8)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27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26日,T-1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豆记代加印及行人原配尔。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

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が及当的7月32日11,34級田岡泰省交と中。 (1)向党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告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泰科"股 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76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3.200.000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 行优先配鲁的股本为83,200,000股。及17人队系制的多7用证券制产几年开放,引参习净从及行优先配鲁的股本为83,2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鲁的附计算,原总股股东可优先配鲁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965,64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照似于国际分量记台异种吸收日达公司统则介公司证分及订入证为指用 // 以下间价,于国台异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最终优先配售直总数可能贴有差异。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22",配售简称为"海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另一十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另一种数量是对优先认购的额。则对按其实际有效中的数量另一种发展。 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

售。 原股东持有的"海泰科"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沙山水小鄉門罗加北九北晋外,公司罗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会额的由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1022",申购简称为"海泰 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 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 者参与可转倾风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帐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 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为主至申购的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下-1日日终为德。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曹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6、及17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海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1、承用力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657.16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39, 657.16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 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1,897.148万元。当包 與自出心的感染上不過起之來公子自然國的200%,最所處力上最大色指所多打。357.16077元。当已 時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的,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 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 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承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 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由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

7公百。 13.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本公司因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披露日,石桂峰先生、孙剑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於三·與門的近代打:F1=(F0-D4A × k // (1414 k)。 其中:P1分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 新股率或配股率,4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干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 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较行的口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 极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元、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及适的废即则圈整投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仍 干島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着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

如公司决定问下修正转放价格的,公司特任中国证益云相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放路权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差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sim устания жинис. O дамом жикин \sim регенейской станов \sim регенейской \sim регенейско

其中:O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 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网;19月19日明平版当日有8成19年版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6、赎回条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2)附加回售条款

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及行的可转稳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17、凹色聚熟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这17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 -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2) 阿加山自安縣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 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观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 从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 的可转债金都或部分按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

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

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按属《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

; 上述日期乃交易日。如相关温音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 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联系电话:0532-89086869-809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梁庭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石桂 外州大大学社及101月晚20日(以下间标)公司(为量等会过口收到公司截立量等行任 峰先生和孙剑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桂峰先生因在年报按期报宽等重大事项上无 法与公司达成一致,认为难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孙剑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

13.57%; 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9,4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唐押股份总数为123,545、6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4%。

●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4,

李公太安以及新丽司马尔安贝公安以内部第3770周月7日王四十八年7日7日日日 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桂峰先生、孙剑非先生的辞职不会出现公司董事会

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田丁石佳峰介生,亦到非完生的辞報科等致公司銀丛董事人数似丁董事会政员的二分 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能管辖日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石桂峰先生,孙剑非先生将 在法定期限内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将争取在2个月内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石桂峰先生,孙剑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辛勤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 间所作出的贡献举事被谢!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由于石桂峰先生、孙剑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尚称:資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特有公司股份总数188,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4,145,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5,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一、公司投股股外股份原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58%,已超过 5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4, 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545,600股,占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非是为143.61%。

王惠英女士本次股份质押到期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2023年6月20日

一、公司版矿质评值远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通知,王惠英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次质押股!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日持有公司股份运数的50.188%。未来一年內,12股股床及一致行动人到期的原种股份累订 數量为123,545,66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对 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张海先生、王惠英女士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作为公司股东,张海先生和王惠英女士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作为公司股东,张海先生和王惠英女士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